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方案，考虑公司能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制度，我们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真

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表示无异议；

4、我们对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；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，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；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，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，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。

我们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，经与有关方协商，实行总量控制，计划2022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1.5亿元（不包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所需的银行授信额度）。

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.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有助于更好的管理公司资金运作，保证公司健康平稳的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并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我们对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本次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并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高香林

王文广

2022年4月18日